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会运作情况等。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英明,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职称。曾任三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辽宁省教育厅法律顾问,葫芦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

程序，2024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内控评价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与控股股东签订《借调协议》、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等事项，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

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维护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通过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充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意见，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英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